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汤臣倍健”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等有关规定，以及2018年1月31日《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8年02月12日起，对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汤臣倍健”（代码：300146）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自其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02月13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18临-002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湘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集团”）关于将其持有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8年2月，湘电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30,000,000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17%）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进行股票权利质押融资业务，融资期限为2018年2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上述登记质押手续已于 2018 年 2 月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2018年2月，湘电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35,000,000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70%）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进行股票权利质押融资业务，融资期限为2018年2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上述登记质押手续已于 2018 年 2 月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湘电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股份红利等。湘电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截止本公告日，湘电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总计为317,212,26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54 %。其中已累计质押了公司223,5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64%。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8—009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2月12日，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集团”）通知，受近期股票市场下跌影响，公司股价波动较大，龙大集团质押的股份已触及质押约定的平仓线，可能存在平仓风险。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龙大肉食，证券代码：002726）自2018年2月13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龙大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347,480,000股，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45.96%，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330,48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5.1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71%，质押平仓线是9.46元/股，2018年2月1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0.30元/股。

目前龙大集团正在积极采取措施，通过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提前回购等

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以保持公司股权的稳定性，并在实施相关措施后尽快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8-016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70 亿元（含 70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3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PPN400 号），接受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金额为7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2018年2月12日，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成，资金已全额到账，现将发行情况列表如下：

定向工具名称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简称	18荣盛地产PPN001
代码	031800094	期限	2+1年
起息日	2018年2月12日	到期日	2021年02月12日
计划发行金额	5亿元	实际发行金额	5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2家	合规申购金额	5亿元
有效申购家数	2家	有效申购金额	5亿元
簿记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8-017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张家口市万全区洋河·岸尚新城合作开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深耕京津冀区域的战略发展需要及康旅板块发展战略，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康旅业务布局，加速张家口市万全区科学发展、创新发展，将万全区打造成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战略腹地和城乡统筹发展的重要示范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本着依法规范、深度合作、互利共赢的原则，2018年2月12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荣盛康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康旅”或“乙方”）与张家口市万全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张家口市万全区洋河·岸尚新城合作开发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及审批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张家口市万全区人民政府，办公地址：张家口市万全区民主东街39号。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荣盛康旅与张家口市万全区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上述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的审批情况

上述协议属于意向性的协议，具体内容尚待逐步落实。公司将根据项目具体进展情况及具体投资金额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范围及定位：

张家口市万全区洋河·岸尚新城，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原堡家湾马连堡煤炭市场、义兴堡农旅开发片区及附近农村改造提升工程，合作区域具体用地范围以最终规划方案批复为准。

新城区以万全区传统文化元素为背景，建设以现代服务业和生态文化相融合的主体功能区，以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为业态的田园综合体，促使城乡一体化发展、农业综合开发、农村综合改革。打造集循环农业、创意农业、农事体验于一体的国际一流旅游目的地，树立新的城市地标和文化生态融合发展样本。

（二）合作内容：

双方确认将在合作区域依靠独特的自然和人文环境资源，把合作区域开发建设成为独具特色的绿色健康新城区、生态涵养旅居区、产城融合示范区，按照“生态与人居协调、环境同发展共生、产业和城市融合”的核心理念进行合作区域的开发建设。

双方确认，甲方负责整个区域内的开发建设管理工作。乙方负责筹集资金全面协助甲方进行合作区域的开发建设及运营工作，并根据本协议的定享有相应的收益，乙方保证在甲方的管理下按时完成本条所委托的如下各项工作：规划咨询服务；土地整理投资；基础设施建设；公共设施建设；产业发展服务；城市运营服务；项目资源引进服务；人口资源引进服务等。

（三）合作方式：

双方同意，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运作、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模式，对合作区域进行规划设计，投资开发和建设运营。本协议签订后1个月内，双方成立专项领导小组，协调各政府部门对合作区域的打造进行统一调度、监督和协调，加快项目推进工作。

本协议签订后2个月内，乙方在项目地或立控股项目公司，负责合作范围所述合作项目的建设和全面运营管理。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在3个月内完成合作范围内各项目的概念方案，待项目概念规划经甲方认可后，甲方开展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的调整、报批、落实用地指标等工作。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在6个月内向甲方上报分期开发计划、土地供应计划及投资计划。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①负责合作区域项目的统筹管理工作，并按照双方约定的开发进度提供建设用地并依法进行供地。

②完成土地整理开发并收储的地块，在符合国家政策和土地供应计划且具备供地条件的情况下，甲方应督促国土部门根据乙方的开发分期尽快办理供地手续。

③负责对合作区域项目进行统一调度、监督和协调，加快对项目立项、环评、交评、规划、开工、竣工验收等报建手续的审批工作。

④在符合政策法律的前提下，甲方为乙方落实或争取税收、技术扶持、科技创新等各项优惠扶持政策等。

2.乙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①全力协助甲方进行用地指标、规划指标和占补平衡指标的争取和报批等工作。

②土地整理事项，按甲方制定的土地整理政策，乙方及时筹集足额的补偿资金，确保兑现拆迁安置补偿、失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及其他相关补助等费用。

③项目开发和招商引资事项，乙方应按照国家政策和甲方提出的条件、标准组织招商，对重大招商项目需要给以特殊优惠政策的，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五）开发成本及收益结算：

甲方按照协议约定，委托乙方全面负责万全区洋河·岸尚新城范围内的开发、建设、运营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委托事项的相关费用。

1.约定的基础设施建设、公共设施建设项目，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建设费用；

2.约定的土地整理投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土地整理费用；

3.约定的产业发展服务及项目资源引进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产业发展服务费用（不含住宅开发项目）。当年产业发展服务费的总额，按照合作区域内当年人区的产业项目新增落地投资额的45%计算；

4.约定的规划设计、咨询等服务费由双方按照成本费用的110%计算；

5.约定的物业管理、公共项目维护及公共事业服务等按照国家定价执行；无国家定价的，按照政府指导价或甲方审计的市场价确定。

（六）结算资金来源：

本着“促进区域持续发展”和“谁投资，谁受益”原则，甲方承诺将本协议约定合作区域内所新产生收入的万全区本级地方留成部分按照约定比例作为偿还乙方垫付的投资成本及投资回报的资金来源。

合作区域内所新产生的收入是指委托期限内区域内企业与单位经营活动新产生的各类收入，主要包括税收收入，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非税收入，专项收入，专项资金。

三、上述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意义和影响

万全区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西北部，距北京200公里，距天津新港370公里。万全区得名于明朝初年，因“地势险要，屯兵甚多，防备周全，万无一失”而称“万全”。境内有207、110国道和京包铁路纵横穿越，正在兴建的内东至拉萨、张家口至石家庄高速公路将提供快捷方便的交通。境内旅游资源丰富，有京西第一卫、华北山庄、白龙洞、洗马林玉皇阁等名胜古迹。

通过本协议的签署，荣盛康旅将与张家口市万全区人民政府合作，以万全区传统文化元素为背景，共同致力于万全区洋河·岸尚新城的整体开发、建设和运营，建设以现代服务业和生态文化相融合的主体功能区，以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为业态的田园综合体，加速推动万全区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城市形象，将万全区打造成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战略腹地和城乡统筹发展的重要示范区。本次合作将使得公司深耕京津冀的战略将更趋深入，同时在京津冀区域的市场地位也进一步加强，为公司在京津冀协同发展过程中取得更快、更好的发展提供新的动力。

四、风险提示

鉴于上述协议的具体内容尚在逐步落实中，开发过程及未来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内容的落实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张家口市万全区洋河·岸尚新城合作开发协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景观　　公告编号：2018-011

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PPP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参与了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锡山城市公园PPP项目（以下简称“锡山公园项目”）及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黄袍山风景区PPP项目（以下简称“黄袍山项目”）的投标，根据通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zgtc.gov.cn/tcggzy/)2018年2月12日发布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司预中标锡山公园项目及黄袍山项目。

现将相关项目情况提示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的主要情况

（一）锡山城市公园PPP项目的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通城县锡山城市公园PPP项目

2、招标人：通城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3、第一中标候选人：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通城县隽水镇桃源村、锡山村；

（2）建设规模：该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219100m2（328.65亩）；

（3）建设内容：项目拟对景区现有道路、建筑物进行改造提升；对石门开、木鱼湖、钟秀泉、银泉禅寺、瀑布、竹林等景点进行景观美化；新建拓展运动区、草坪露营区、游乐中心、李自成博物馆、四季花海、山顶广场、玻璃栈道等项目；建设景区入口、游客服务中心、生态停车场、旅游公厕等旅游服务设施；建设种植灌溉、景观照明、给排水、供电、绿化、消防等景区基础设施；

（4）投资规模：本项目建设投资 29712.00 万元；

（5）合作期限：15年（ 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维护期13年）。

5、运作方式：通过政府采购确定中选社会投资人，采取 DBFOT运作方式

6、公示媒体：通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7、公示期限：2018年2月13日至2018年2月24日

（二）黄袍山风景区PPP项目的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通城县黄袍山风景区PPP项目

2、招标人：通城县旅游局

3、第一中标候选人：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通城县塘湖镇望湖村、大娲村、雷吼村、荻田村；

（2）建设规模：黄袍山旅游项目占地面积约17.32平方公里，主体工程总建筑面积约44630平方米；

（3）建设内容：建设“一红一绿”景观带，“一红”为建设元帅广场，包括罗荣恒早期革命活动纪念馆、通城革命烈士陵园、通城革命博物馆、革命传统教育基地、旅游公厕、停车场等；“一绿”为建设大盘山公园，包括大盘山门楼、硒泉、大盘山水库亲水栈道、长廊、亭台、溯溪步道、兰若寺、千年红豆杉等旅游景点，并配套建设中心广场、接待中心、康养中心、旅游公厕、停车场等；修缮提升白水崖瀑布、黄袍山革命烈士纪念碑、湘鄂赣省委党校旧址等景点进行修缮提升、英雄母亲黄菊妈墓等景点；建设种植灌溉、景观照明、给排水、供电、消防等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道路工程等；

（4）投资规模：本项目建设投资26599.00万元；

（5）合作期限：20年（ 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维护期18年）。

5、运作方式：通过政府采购确定中选社会投资人，采取 DBFOT运作方式

6、公示媒体：通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7、公示期限：2018年2月13日至2018年2月24日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以上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2、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为公司后续项目的开拓提供更多的经验，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尚处于公示阶段，公司最终能否获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相关要求，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作为负责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珠景观”，股票代码：603359）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于2018年1月29日-2018年2月6日对东珠景观进行了2017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保荐机构名称：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东珠景观	
保荐代表人姓名：赵留军		联系电话：010-66538675	
保荐代表人姓名：尤晋华		联系电话：010-66538638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赵留军、尤晋华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现场检查时间：2018年1月29日-2018年2月6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有关的管理制度、查阅历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和公告文件；对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走访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相关文件；查阅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内部审计部门提交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年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年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半年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对外披露的公告、信息披露相关制度；查阅历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查阅投资者来访的记录资料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历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查阅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文件。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三会文件；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抽取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凭证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财务报表；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相关行业研究报告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定期报告；查阅公司、股东等相关人员所作出的承诺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对外披露的公告、定期报告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1.公司上市后共召开一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在计票时未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告。后续持续督导机构将督促公司在股东大会决议过程中，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予以单独统计并公告，同时执行累计投票制度，从而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根据现场检查了解的情况，公司募投项目情况虽与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基本一致，但实施进度略显缓慢，后续将进一步督促公司加快实施进度。			

保荐代表人：
赵留军　尤晋华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2月12日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8-04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2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8年2月9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共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3名独立董事全部出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第二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一十一条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和《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

本议案获得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后生效。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进行修订和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获得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后生效。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拟对《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中第三条、第六条、第八条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和完善，同时，鉴于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将《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六条中涉及的部门名称“人财指标中心”均修订为“组织人力中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获得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拟修订的第三条、第六条及第八条的内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后生效。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进口设备采购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装配式建筑市场的业务需求，加快进行装配式建筑部件生产基地布局，公司控股子公司美好建筑装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装配”）拟于2018年度通过国内代理商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美达”）分别向德国艾巴维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EBAWE Anlagentechnik GmbH）以及沃乐特设备制造公司（Vollert Anlagenbau GmbH）采购专业生产线设备。

根据美好装配进口设备采购计划，2018年度，公司拟为美好装配及其全资子公司向苏美达支付60%的购置设备余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1.296亿欧元，约折合人民币10.368亿元。同时，持有美好装配股权的其他股东美好未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集团”，持有美好装配45%股权）和武汉美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美好装配6%股权）将按各自所持美好装配的股权比例为公司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

鉴于相关合同将按照美好装配在国内各地设立装配式建筑部件生产基地的进度陆续签订并执行，为保证设备采购事项高效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于2018年度内发生具体业务时，由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审批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道明先生、吕卉女士、刘柳女士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关联股东美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披露在指定媒体的《关于201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进口设备采购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8年2月28日（星期三）14:30在武汉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披露在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13日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8-05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有注册地址因政府规划原因需要搬迁，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于2018年2月1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注册地址变更前：昆明市国防路129号恒安写字楼5楼，邮政编码：650031。

注册地址变更后：昆明市盘龙区穿金路205号霖岚国际广场B座1506，邮政编码：650051。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以上注册地址变更外，公司主要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要办公地址为：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0号水果湖广场五楼；邮政编码：430071；电话：027-87838669；传真：027-87836606-678；电子邮箱：IR@000667.com。

本次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的内容为准，公司将在股东大会批准后，及时办理营业执照变更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13日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8-06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进口设备采购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201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进口设备采购提供担保的议案》：

美好建筑装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装配”）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满足装配式建筑市场的业务需求，加快进行装配式建筑部件生产基地布局，美好装配拟于2018年度通过国内代理商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美达”）分别向德国艾巴维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EBAWE Anlagentechnik GmbH，以下简称“艾巴维”）以及沃乐特设备制造公司（Vollert Anlagenbau GmbH，以下简称“沃乐特”）采购专业生产线设备。根据美好装配战略发展规划，预计2018年度美好装配将与艾巴维、沃乐特签订不超过32条生产线的设备采购合同，合计采购金额不超过2.16亿欧元，约折合人民币17.28亿元。

采购合同签订后，美好装配所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将向艾巴维/沃乐特支付购置设备款的20%作为预付款，并向苏美达支付购置设备款的20%作为信用证保证金，由苏美达向艾巴维/沃乐特开立信用证；购置设备款的50%根据设备到货批次，按合同条件支付；剩余10%的购置设备款作为尾款在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

根据上述采购计划，2018年度公司拟为美好装配及其全资子公司向苏美达支付60%的购置设备余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1.296亿欧元，约折合人民币10.368亿元。同时，持有美好装配股权的其他股东美好未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集团”，持有美好装配45%股权）和武汉美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美纯”，持有美好装配6%股权）将按各自所持美好装配的股权比例为公司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鉴于相关合同将按照美好装配在国内各地设立装配式建筑部件生产基地的进度陆续签订并执行，为保证设备采购事项高效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于2018年度内发生具体业务时，由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审批相关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39117565 3；企业名称：美好建筑装配科技有限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孟凡中；注册资本：80,000万元；成立日期：2001年5月15日；住所：武汉市新洲区李集街老北街；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可承担单项合同额3,000万元以上的下列建筑工程的施工：（1）高度200米以下的工业、民用建筑工程；（2）高度240米及以下的构筑物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劳务分包（持有效资质证从事经营）；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金属门窗工程的施工及配套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美好装配原名“美好建设有限公司”，原为公司控股股东美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系具有一级资质的专业建筑施工企业。2017年11月13日，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出资50,960万元参与其增资扩股，并与其股东武汉美纯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使美好装配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28日、11月4日、11月14日、12月8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54、2017-56、2017-57、2017-60。

美好装配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9月20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7】160184号），截至2016年12月31日，美好装配总资产47,665.54万元，负债总额30,287.69万元，净资产17,377.85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333.91万元，净利润1,396.53万元；截至2017年7月31日，美好装配总资产37,279.72万元，负债总额24,317.83万元，净资产12,961.89万元；2017年1-7月实现营业收入10,500.69万元，净利润685.33万元。

截至2018年1月31日，美好装配总资产68,665.41万元，负债总额17,214.87万元，净资产51,450.54万元；2018年度1月份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21.6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美好装配2018年度设备采购计划

1、2018年度，美好装配及其全资子公司预计将与艾巴维签约8个装配式建筑部件生产基地（即16条生产线）的专业设备采购合同，按每个基地1,200万欧元估算，合计为0.96亿欧元，约折合人民币约7.68亿元。

2、2018年度，美好装配及其全资子公司预计将与沃乐特签约8个装配式建筑部件生产基地（即16条生